

证券代码：430211

证券简称：丰电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年4月15日
- 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
- 授予价格：2.91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9人
- 实际授予数量：1,500,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贾向雨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300,000	16.04%	0.24%
2	翟素环	董事会秘书	150,000	150,000	8.02%	0.12%

3	冯涛	董事、工业 节能事业部 CEO	150,000	150,000	8.02%	0.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0	600,000	32.08%	0.48%
二、核心员工						
4	刘杰	控股子公司 丰电金凯威 总经理	300,000	300,000	16.04%	0.24%
5	罗振东	技术研究院 院长	200,000	200,000	10.70%	0.16%
6	张海龙	控股子公司 丰电金凯威 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5.35%	0.08%
7	沈琳	控股子公司 丰电金凯威 技术中心经 理	100,000	100,000	5.35%	0.08%
8	于巍巍	控股子公司 丰电金凯威 营销中心总 监	100,000	100,000	5.35%	0.08%
9	高宏涛	市场战略部 副总监	100,000	100,000	5.35%	0.08%
核心员工小计			900,000	900,000	48.14%	0.72%
合计			1,500,000	1,500,000	80.22%	1.2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或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或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或 202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通知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受限比例为 0%。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量(股)	持股数 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贾向雨	0	0%	0	300,000	0.24%	300,000
2	翟素环	291,720	0.23%	218,790	441,720	0.35%	368,790
3	冯涛	0	0%	0	150,000	0.12%	150,000
二、核心员工							
4	刘杰	0	0%	0	300,000	0.24%	300,000
5	罗振东	0	0%	0	200,000	0.16%	200,000
6	张海龙	0	0%	0	100,000	0.08%	100,000
7	沈琳	0	0%	0	100,000	0.08%	100,000
8	于巍巍	0	0%	0	100,000	0.08%	100,000
9	高宏涛	0	0%	0	100,000	0.08%	100,000
合计		291,720	0.23%	218,790	1,791,720	1.43%	1,718,790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173,390	49.66%	1,500,000	63,673,390	50.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20,530	50.34%	-1,500,000	61,520,530	49.14%
总计	125,193,920	100.00%	0	125,193,92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俊钢、丰立丹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8.38%；他们二人均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本次授予后，白俊钢、丰立丹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大华验字〔2024〕00000006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向 9 名自然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000 股，公司实际已收到 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4,365,000 元，均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本次认购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总额不变。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测算。假设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则 2024 年-2028 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393.00	135.09	111.35	90.06	52.40	4.0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会计成本测算不含预留权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确认书》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